

南阳市卧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卧龙区委区政府 机关食堂合作协议

为做好卧龙区委机关食堂经营管理工作，卧龙区机关事务中心与南阳王府饭店本着勤俭节约、杜绝浪费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制订本协议：

一、合作形式

卧龙区机关事务中心提供场地、设备，王府饭店劳务派遣厨师、服务人员，卧龙区机关事务中心每月向王府饭店支付工资、各项福利、管理费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卧龙区机关事务中心权利及义务

- 1、负责配备餐厅的相应设备，经营需要的低值易耗品。
- 2、内部餐厅经营所需水、电、气费用。
- 3、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。

4、按月支付王府饭店工资和福利 59000 元，管理费 10000 元。

岗位	人数	岗位要求	月工资
厨师长	1 名	从厨 15 年以上，有高级厨师资格证	7000
主 厨	2 名	从厨 10 年以上，有高级厨师资格证	12000
配 菜	2 名	从厨 15 年以上，有高级厨师资格证	11200



面点师	2 名	从厨 5 年以上，有中级以上 厨师资格证	11000
服务员	2 名	从事服务工作 3 年以上，具 备专业的技能和资格证	8800
保 洁	2 名	责任心强、任劳任怨，服从 领导安排	6000
洗碗工	1 名	责任心强、任劳任怨，服从 领导安排	3000
管理费			10000 元/月
总合计			69000 元/月

5、有权要求王府饭店调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。

6、对饭菜的质量、数量、品种、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满意率不低于 80%。

四、南阳王府饭店权利及义务

1、按审定的人员编制及服务要求选派厨师，确保选派人员品行端正，服务规范、身体健康（持健康证上岗）。

2、负责选派人员的业务培训、健康检查、服装以及工资福利、保险金等各项费用，与所有选派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，自行承担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。

3、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承担因各类食品制作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责任。

4、遵守区委机关食堂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5、保证饭菜质量，根据区委机关食堂的用餐要求和标准合

理制定菜单。

6、按照每天食谱合理制定采购计划，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向供应商索证(卫生许可证，检验、检测化验报告，化验单等)验证，畜禽肉食类产品要索取检疫合格证；在配送过程中要用保鲜膜密封包装防止二次污染，未经区委机关食堂验收人员验收不得入库使用。

7、合理使用配备的各项设备，妥善保管严格管理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、双方工作人员应相互尊重、相互理解、相互监督。出现问题应由双方的负责人出面协调解决，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食堂的正常运营。

2、合作期满前一个月，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约或终止合作。

甲方：卧龙区机关事务中心

代表（签字）

2025年12月1日

乙方：南阳王府饭店

代表（签字）

2025年12月1日

账户性质：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
行政区划：南阳市
银行开户登记证号：J5130013518501
发放日期：2024-03-25
营业网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南阳光武路支行
账户名称：南阳市卧龙区机关事务中心
账号：410501756408080154
开户时间：2024-03-25
联系电话：15538746777

单位名称：南阳王府饭店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303419048396N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500006096200010
地址：南阳市新华东路196号
电话：0377-63329488
联系电话：13503878516

（此处为模糊文字，疑似“某某”）

（此处为模糊正文，疑似“...（此处为模糊正文）...（此处为模糊正文）...”）

（此处为模糊文字，疑似“...（此处为模糊文字）...”）

（此处为模糊正文，疑似“...（此处为模糊正文）...（此处为模糊正文）...”）

（此处为模糊文字，疑似“...（此处为模糊文字）...”）

（此处为模糊正文，疑似“...（此处为模糊正文）...（此处为模糊正文）...”）



（此处为模糊文字，疑似“...（此处为模糊文字）...”）

（此处为模糊文字，疑似“...（此处为模糊文字）...”）

（此处为模糊文字，疑似“...（此处为模糊文字）...”）